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6〕1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殡葬管理所

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1498647169A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黄岭村竹头山凹地处

法定代表人：蓝业涛

身份证号码：4502[redacted]

一、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今年，我局价格执法人员在开展殡葬领域整治成果巩固提升“回头看”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采取扩大收费范围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违规收费问题，并对存在的违规收费问题、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查核实，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找相关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等。

二、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2025年3月至2026年6月期间，当事人存在采取扩大收费范围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费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金额共计59368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至2026年6月期间，向丧属收取正常的遗体接运费300元/具（高档殡仪车，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或500元/次（特需殡仪车，专车单尸）外，还存在将常规夜间接运遗体服务单方面判定为指定时间接运服务与丧属签订《柳江区殡葬管理

所遗体交接确认单》，并按200-600元/次不等的标准向丧属收取指定时间接运费的价格行为，收费数量131人次，收费金额共计50750元。

2.2025年3-6月期间，未按柳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柳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柳价费〔2012〕109号）中明确“在殡仪馆内销售的丧葬用品的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销售单位在购进价的基础上最高加收40%”的规定销售尸袋，购进单价[redacted]，应销售单价最高为[redacted]，实际销售单价为[redacted]，每个多收金额[redacted]，销售数量[redacted]，多收金额共计8618元。

三、处理理由、依据及决定

上述第1项扩大收费范围收费行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属于采取扩大收费范围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第2项超标准收费行为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属于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上述两项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共计59368元。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9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柳市监责退[2026]13号）。当事人按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清退工作，并及时向本机关递交了《关于我单位指定时间接运收费及丧葬用品加价销售退款相关情况的说明》、《柳州市柳江区殡葬管理所错收指定时间遗体接运费清退多收价款统计表》和《柳州市柳江区殡葬管理所超标准销售尸袋清退多收价款统计表》及相关退款凭证。截至2026

年10月26日，共向53名丧属清退多收价款，合计17960元，尚有41408元未能清退。

本机关于2026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6〕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停止执法人员检查核实的违规收费行为，积极开展清退工作，较好的维护了缴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五项《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综上，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六

项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价格行为，决定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未能清退的多收价款 41408 元；

2. 罚款 59368 元。

罚没共计 100776 元，予以上缴国库。

四、相关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办理罚没款缴纳手续。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